

防风险，明责任，地方融资平台与政府的关系该如何理顺

4月13日晚间，中国政府网发布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。意见指出，要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，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，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。



很显然，国务院再次对地方融资平台与政府的关系问题提出要求，进一步强调要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，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，就是针对地方没有真正理顺好政府与融资平台关系问题提出的，是对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运行的担忧，也是对地方融资平台可能出现的风险的警示。尤其是“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”的要求，说到底，就是责令地方政府必须理顺与融资平台的关系，不能让地方融资平台成为拖垮政府的“灰犀牛”。

要知道，只要地方融资平台不将政府融资功能剥离清楚，只要地方融资平台还在为政府承担融资功能，那地方融资平台的风险就会越来越大，地方债务的负担也越来越重。即便无力运转，也无法破产清偿。这种胡子连着辫子的关系，只会让融资平

台的危害加大、风险加大。

这也意味着，对地方政府与融资平台的关系问题，必须进一步地理顺与规范，并将其与对地方党政“一把手”的考核紧密结合，要求地方必须从根本上理顺与融资平台的关系，而不是明分暗合、明离暗不离。凡是不理顺好关系的地方，追究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地方政府债务已经到了一个比较严重的时刻，严重的关键不是债务总量有多大，而是偿还能力有多强。很显然，多数地方的偿债能力是相当弱的，都是在依靠用新债还旧债的方式。如此，就不是化解风险，而是积累风险，就不可能会成为击鼓传花，总有一天风险会爆发。因为，更多地方都是在捂盖子，捂风险，只要风险不在自己手中爆发就行。至于风险越积越大，与他们无关。这，才是最大的危险，也是最令人担忧的地方。